

國立中興大學  
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教育部

被授權及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中華民國 1 1 2 年 7 月

## 目錄

一、主旨 .....	1
二、法源依據 .....	1
三、主辦機關 .....	1
四、被授權機關及執行機關 .....	1
五、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	1
六、公告期間 .....	1
七、釋疑時間 .....	1
八、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1
九、名詞定義 .....	2
十、公告事項 .....	3
十一、本案政策公告初審作業 .....	8
十二、其他 .....	12

### 附件

附件一 土地基本資料

附件二 資格文件檢核表

附件三之一 投資申請書

附件三之二 申請切結書

附件三之三 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三之四 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三之五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三之六 中文翻譯切結書

附件三之七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三之八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四 申請文件外封

附件五 政策公告初審作業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階段評分表

附件六 政策公告初審作業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階段評分結果統計表

附件七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要作業  
流程

# 國立中興大學

## 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

### 一、主旨

國立中興大學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 二、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第8條第1項第1款、第46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61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相關法令規定，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 三、主辦機關

教育部。

### 四、被授權機關及執行機關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06730號函，同意授權本校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 五、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 （一）民間興辦項目

文教及影視音設施（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尚待教育部依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計畫書另予認定）。

#### （二）民間興辦方式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即BOT模式）。

### 六、公告期間

中華民國 112年7月5日 至 112年10月4日，共計 92 日。

### 七、釋疑時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 112年8月4日 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請求釋疑。

執行機關將於 112年9月4日 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八、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 （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校迄今逾百年，為中部地區首屈一指具有優勢特色之研究型綜合大學，本校於基礎醫學相關研究領域已取得優異成果，於國際相關研究領域具有一定之地位。

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將建立優良之教學研究與實習醫院環境，藉此培育基礎與臨床醫學高級人才，並推動國內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之合作，提升疾病診斷、精準治療及預防之方法與技術。

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規劃提供高品質之智慧醫療專業服務，將積極參與醫療資源整合，落實分級醫療雙向轉診、支援基層醫療院所及資源分享等，提供持續性與完整性之醫療照護，並與基層醫療院所緊密交流並提供相關資源，滿足民眾醫療需求。

## (二) 公共服務需求

### 1. 主體事業

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以全人醫療為教育培育理念，以智慧醫療、精準健康及預防醫學為發展定位，校區發展構想包含「醫學教學研究大樓」與「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

民間機構應與本校醫學院共同合作，包含教學、研究、訓練、學生臨床見習與實習等，另訂合作契約。

### 2. 附屬事業

附屬事業得由申請人自提並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載明，建議可規劃滿足本校師生、醫護人員、就醫民眾及附近居民之生活消費所需之餐飲、零售、休閒設施、健康養護服務及停車空間等，其屬性應與大學之文教及影視音設施形象相符，申請人應依財政部「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附屬事業規劃參考原則」辦理。

## 九、名詞定義：

- (一) 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 (二)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 (三) 「促參法」：指民國（下同）89年2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10號令制定公布施行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四) 本案：指「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 (五) 主辦機關：指教育部。
- (六) 被授權機關及執行機關：指國立中興大學。
- (七) 基地：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380-23地號等65筆土地，基地面積及範圍參考附件一，並以執行機關點交土地暨實測面積為準。
- (八) 民間機構：指依促參法第4條所稱，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但涉國家安全及能源自主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九) 申請人：指依本政策公告規定，向主辦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公司或法人。
- (十)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政策公告規定，於初審階段經執行機關審查擇定其可行性評估續行辦理後續程序之申請人。
- (十一)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惟承諾接受申請人從事本案新建營運相關工作委託者。
- (十二) 可行性評估報告：指申請人依促參法、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政策公告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提之計畫內容。
- (十三) 投資契約：指「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投資契約。
- (十四)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就所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說、標識、技術、樣式、設計、發明、創作或其他資料等取得並受前述法令保護之權利。
- (十五) 營運開始日：指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公共建設正式開始營運之日。
- (十六) 營運年度：自營運開始日起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為第一營運年度，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十七) 營運收入：按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每年經會計師簽證查核之總營運收入，即於本案基地之總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民間機構出租予其他廠商或委由第三人經營或營運之營業收入、租金...等）。
- (十八) 附屬事業：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4條，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 十、公告事項

- (一) 公共建設類別  
文教及影視音設施（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尚待教育部依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計畫書另予認定）。
- (二) 規劃內容
  1. 「醫學教學研究大樓」，大樓空間由本校無償使用。
  2. 「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包含「智慧醫療創新大樓」與「精準健康大樓」。
- (三) 基地範圍及現況
  1. 開發期程：本案擬分二期開發，第一期為「醫學教學研究大樓」與「智慧醫療創新大樓」，第二期為「精準健康大樓」。
  2. 土地資料：地段、地號、土地面積、土地使用分區詳如附件一。
  3. 土地使用強度：分區平均建蔽率54%~61%、分區平均容積率342%~442%。
  4. 本案土地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應採有償撥用；若撥用時程受限或無法取得撥用，以實際可點交土地為BOT範圍。
- (四) 權利金、許可期限及土地租金

1. 本案之權利金給付方式如下：  
申請人給付本案之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由申請人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自行提案規劃：
  - (1) 開發權利金：民間機構應於興建期間內完成繳付；並另加計營業稅予執行機關。
  - (2) 營運權利金：自本案營運開始日起，每年依照固定權利金、變動權利金、超額利潤共享機制計算；並另加計營業稅予執行機關。
  - (3) 上開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說明各項，申請人得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自行規劃。
2. 許可期限：自簽約日起算，共計50年（含興建期及營運期間），由申請人自行規劃並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說明之。
3. 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土地租金應分別計算，獨立計收，不得併入權利金內。
  - (1) 興建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
  - (2) 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 (3) 如本案收取之土地租金應繳納增值型營業稅及其他費用時，應另行外加並隨同土地租金繳付予執行機關。

#### (五) 可行性評估報告

申請人應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一式20份，電子檔光碟1片。以A4紙張（圖表必要時得用A3，但裝訂時需內摺成A4）由左而右以中文橫書直式編排，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裝訂方式為橫幅左邊裝訂，封面應註明申請人法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各頁均應標示頁碼，頁數不限，如有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並由授權代表人簽章。申請人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應記載事項，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興辦項目包含附屬事業者，其項目、內容及達成公共建設目的之必要性）。
2. 民間參與效益：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量化效益。
3. 市場：包含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市場供需預測分析、市場競爭力分析、投資意願調查、市場定位及策略等。
4. 技術：包含基礎資料分析（如地形地勢、土壤地質等）、初步工程規劃、工程經費估算及施工時程規劃等。
5. 財務：包含基本假設參數、基本規劃資料（如興建成本、重置成本、營運成本費用、營運收入等）、權利金評估、預計財務報表、自償能

力評估、財務效益評估、融資可行性評估、附屬事業開發財務可行性、敏感性分析、非自償部分補貼經費評估等。

6. 法律：包含促參法規檢討（如是否符合重大公共建設及相關租稅優惠等）、其他法規檢討、公共建設所在地地方自治法規檢討等。
7. 土地及設施取得：應載明基地提案規劃，並包含土地權屬現況、土地取得方式、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取得時程、用地變更、地上物拆遷及補償、水土保持及相關程序。
8. 環境影響：包含環境影響分析、環境影響因應對策、節能減碳分析等。
9.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10. 其他與促參個案有關之應記載事項。

#### （六）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1. 有關用地交付申請人使用、協助行政配合協調及其餘需執行機關協助之事項，申請人得於申請參與本案時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提出，後續納入協商。
2. 執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任何義務，亦不得向執行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七）申請資格

##### 1. 基本資格：

申請人得以單一申請人，或由2家（含）以上、5家（含）以下符合規定之公司或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合作聯盟方式申請。

##### (1) 單一申請人

單一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本國公司、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申請人如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時，申請及參與本案不得違反其設立之宗旨。申請人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申請人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 20%。

##### (2) 合作聯盟申請人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法人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之，且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各成員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本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合作聯盟成員如有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申請及參與本案不得違反其設立之宗旨。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所為一切行為，對各成員均有拘束力，合作聯盟各成員均應對主辦機關及主辦機關負連帶責任。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組成者，應另按協議書內容設立專案法人履行之。

## 2. 申請人限制

- (1) 單一申請人不得為申請本案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不得為申請本案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
- (2) 合作聯盟申請人須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與義務及預計出資之比例（格式詳如附件三之三）。
- (3) 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應各自簽訂合作聯盟授權書（格式詳如附件三之四），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法人，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 (4)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應指定代理人代理申請作業相關事宜，並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格式詳如附件三之五），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 (5) 最優申請人若以新成立之公司方式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時，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成員應為未來民間機構之當然發起人。

## 3.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查詢之紀錄，不在此限。
-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5)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之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6)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八) 申請方式

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各成員）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參與申請(申請所需表單，詳如附件三)：

1. 資格文件檢核表正本1份。(附件二)(得補件及補正)
2.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一式1份。(得補件及補正)
  - (1) 屬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本國公司者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



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 (2) 屬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立案）許可文書、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及其章程。
  - (3) 上述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 (4) 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惟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3. 投資申請書正本1份。(附件三之一) (得補件及補正)
  4. 申請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三之二) (得補件及補正)
  5.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1份。(附件三之五) (得補件及補正)
  6. 中文翻譯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三之六) (得補件及補正)
  7.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1份。(附件三之七) (得補件及補正)
  8. 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1份。(附件三之三，單一申請人免附) (得補件及補正)
  9. 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1份。(附件三之四，單一申請人免附) (得補件及補正)
  10.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1份。(附件三之八，無則免附) (得補件及補正)
  11. 可行性評估報告一式20份（不得補件及補正）及電子檔光碟1份（得補件及補正）。
    - (1) 可行性評估報告不得補正及補件，如有缺漏或影印模糊不清等情形，致影響審查結果者，執行機關概不負責，申請人不得異議。
    - (2) 電子檔光碟1份內應有可行性評估報告本文及摘要之 Microsoft Word（或相容性軟體）電子檔乙份（須可編輯）及全部附件之 PDF 格式（或相容性軟體）電子檔乙份、具有函數公式計算及連結功能之財務模型 Microsoft Excel（或相容性軟體）電子檔乙份，且未設保護機制。

#### (九) 交付方式

1.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黏貼所附之申請文件外封套（詳如附件四），並將封面填寫齊全妥予密封。
2. 申請人應於至112年10月4日17時以前，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於下述受理期間內送達或寄達「402202 國立中興大學，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逾期恕不受理，截止收件日如遇臺中市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17時止。
3.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包含可行行評估報告）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4. 聯絡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聯絡人：張恆維先生

聯絡電話：(04)2284-0272 分機 35

傳真電話：(04)2286-0346

通訊地址：4022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總務處

- (十)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要作業流程，如附件七。

#### 十一、本案政策公告初審作業：

本政策公告之初審作業分四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 針對政策公告「資格證明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2.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逾期而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3.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本政策公告規定之格式或有疑義時，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而不補正或提出說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4.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未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者，視同資格不符。
5. 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不論評定入選與否，除取消其入選資格外，並依法處理。
6. 由執行機關書面通知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結果，本案資格通過申請人達1家(含)以上時，將辦理下一階段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作業。

(二) 第二階段：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階段

1. 本案將由本校內部人員，並得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人員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就前述通過資格審查申請人所遞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進行審查。
2. 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有缺漏、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執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辦理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未依書面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執行機關逕依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續行審查作業。
3. 審查會議應依政策公告規定之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就前述通過資格審查申請人所遞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予以評分以評定合格申請人。
4. 審查會議時間及簡報規定：
  - (1) 審查會議時間與地點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2) 各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相關人員，參與簡報及答

詢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簡報應以國語進行口頭報告為原則，如以非國語簡報請自行攜帶翻譯人員，如無翻譯請自行斟酌審查人員對其他語言是否可理解，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

- (3) 各申請人前項代表出席人員，於報到時均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出具表明係受申請人委任為簡報、現場答詢及發言等權限之授權書，經承辦人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簡報會場。
- (4) 申請人簡報之先後次序，依申請文件送達執行機關之次序定之。
- (5) 簡報時間以20分鐘為限，簡報時間結束前3分鐘按鈴1次提醒，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限，答詢時間結束前3分鐘按鈴1次提醒，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委員詢問時間）。前述簡報與答詢時間經審查會決議後得調整。
- (6) 若經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與答詢項目評分以零分計算，該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 (7) 申請人得就其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提供書面簡報資料，若有再提送之補充文件者或簡報內容超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所提資料者，均不列入評分，僅供審查人員參考。
- (8) 各申請人簡報時，其他申請人應退席。
- (9) 審查人員審查評分時所有申請人一律退席。

5. 審查項目及配分（詳如下表所示）：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配分
1.	申請人基本資料、興建營運能力背景及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li> <li>2. 團隊組成構想及組織架構。</li> <li>3. 團隊相關興建營運經營實績說明。</li> </ol>	15
2.	規劃構想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建設目的。</li> <li>2. 土地及設施使用構想：土地使用配置與規模等。</li> <li>3. 興建初步規劃構想：含建築規劃設計理念、各設施項目及其容積樓地板面積、量體及樓層規劃、造型及色彩、景觀植栽及綠化等說明。</li> <li>4. 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如有規劃附屬事業者，應載明其項目、內容及達成公共建設目的之必要性）。</li> <li>5. 與本校醫學院教學、研究、訓練、學生臨床見習與實習等合作方案。</li> <li>6. 醫學教育研發合作金提撥規劃，以協助推動醫學教育與學術研究發展。</li> </ol>	30
3.	公共利益效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需求分析。</li> <li>2. 政府效益分析。</li> <li>3. 整體公益效益。</li> <li>4. 具公益及創意性之承諾事項（如對學校人才培育之貢獻等）。</li> </ol>	20
4.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完整性及是否確實可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場、技術、財務、法律、環境影響及政府承諾、配合事項等章節內容完整性及是否具備可行性</li> <li>2.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之附計畫合理性。</li> </ol>	25
5.	簡報與答詢	未參與簡報者本項0分。	10
合計			100

6. 評定合格申請人：

- (1) 審查人員就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依審查項目及標準予以評分。
- (2) 審查人員於聽取申請人簡報與詢答後，就審查項目逐項評分並填寫總分於「政策公告初審作業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階段評分表」（附件五）。
- (3) 採用總評分轉序位法，各項目評分應以整數為原則且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並加計各項目評分（總分不得為同分），計算總分後再進行序位數小計，總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惟各申請人所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之評分與序位均不應相同。如可行性評估報告總分超過90分或未達70分，審查人員應於說明欄說明理由。
- (4) 由會場工作人員彙整各審查委員評定之評分及序位於「政策公告初審作業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階段評分結果統計表」（附件六），並檢核各申請人所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之總分有無符合審查標準（即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分達審查標準80分（含）以上者，符合審查標準）；符合者，應計算其序位總和，不符合者，不計算其序位總和。
- (5) 就「政策公告初審作業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階段評分結果統計表」（附件六），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序位總和次低者為第二順位合格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序位第1最多者為優先；若序位第1最多者仍相同者，則由「政策公告初審作業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階段評分結果統計表」（附件六）之「公共利益效益性」項目加總得分較高者為優先；如「公共利益效益性」項目加總得分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抽籤順序以遞送申請文件時間決定，較早遞送者優先依序進行抽籤。
- (6) 審查委員會得考量申請人提案之優劣而決定合格申請人是否從缺。
- (7) 獲選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之資格者，始得進入第三階段作業程序。若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放棄或未能完成初審作業(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則由第二順位合格申請人遞補。

(三) 第三階段：辦理公聽會、與申請人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1. 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由執行機關辦理公聽會，合格申請人配合出席並簡報說明，對於公聽會紀錄之建議或意見，合格申請人應配合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無法完成公聽會程序者，為初審不通過。
2. 執行機關就合格申請人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公聽會結論所涉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將另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進行協商。如執行機關與合格申請人就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已完成協商，合格申請人應配合將協商結果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無法完成協商程序者，為初審不通過。

(四) 第四階段：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

1. 合格申請人應配合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意見、公聽會會議紀錄（包含

公聽會之建議或意見)、執行機關所提意見及前項協商結果等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經執行機關審查核定後，始為初審通過者。

2. 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公益考量，不續行辦理初審程序時，執行機關得不予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申請人不得異議。

## 十二、其他

- (一) 於公告期滿後，如有1家以上(含1家)民間申請人提案，由執行機關進行初審(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辦理公聽會、與合格申請人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初審通過後，將初審結果函報教育部認定，執行機關後續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公告、公開徵求其他申請人提出本案申請，並以書面通知初審通過者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 (二) 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計畫、許可、評估等作業均由民間機構辦理(含規費及稅捐)。
- (三) 申請人應提供之一切文件及製作可行性評估報告、核定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前所花費之各項成本及費用，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執行機關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公益考量而終止本案時，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
- (四) 申請人應自行瞭解本基地之現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因素，及未來之可能發生之變遷狀況，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五) 申請人應自行判斷瞭解規劃執行本案之政策法令環境，就既存之公共政策、政府行政及計畫、土地概況、公共設施及營造物、法律命令內容及其解釋與執行、以及其未來之變遷，申請人應自行判斷瞭解、預測並評估之，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六) 如本政策公告有未盡事項，執行機關得另行補充公告，並依促參法及其施行細則、「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申請人應保證申請文件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或專利權時，申請人應負責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無涉。

# 附件一 土地基本資料

## 第1期開發範圍

編號	土地座落		騰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	建物規劃
	地段	地號	(m <sup>2</sup> )		
1	臺中市南區 頂橋子頭段	380-23	14	第五種住宅區	國立中興大學 附設醫院- 智慧醫療創新 大樓
2		380-33	21	第五種住宅區	
3		386-20	317	第五種住宅區	
4		386-36	18	第五種住宅區	
5		386-90	47	第五種住宅區	
6		386-91	115	第五種住宅區	
7		386-112	38	第五種住宅區	
8		387-7	1,812	第四種商業區	
9		387-20	191	第四種商業區	
10		387-21	940	第四種商業區	
11		388-3	1,136	第五種住宅區	
12		388-8	1,874	第五種住宅區	
13		388-10	156	第四種商業區	
14		388-11	49	第四種商業區	
15		388-24	200	第五種住宅區	
16		388-25	228	第四種商業區	
17		388-26	166	第五種住宅區	
18		388-27	693	第四種商業區	
19		388-31	1,236	第五種住宅區	
20		388-32	735	第五種住宅區	
21		388-33	241	第五種住宅區	
22		388-34	1,028	第五種住宅區	
23	臺中市南區 下橋子頭段	3-5	631	第四種商業區	
24		3-34	8	第四種商業區	
25		362-4	504	第四種商業區	
26		362-10	59	第四種商業區	
27	臺中市南區 下橋子頭段	362-13	674	第四種商業區	
28		362-16	75	第四種商業區	
29		362-17	86	第四種商業區	
小計			<b>13,292</b>		
30		380-3	1,671	第五種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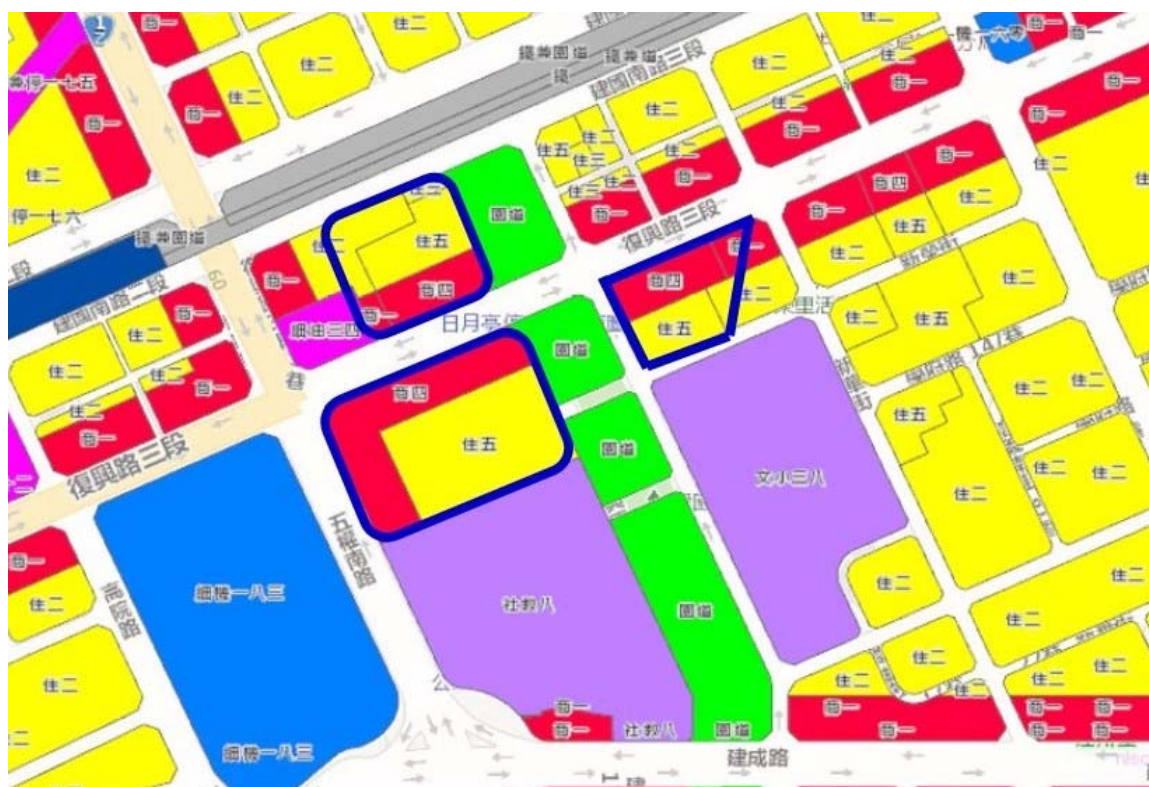
31	臺中市南區 頂橋子頭段	380-36	44	第二種住宅區	醫學教學研究 大樓
32		380-18	342	第一種商業區	
33		380-37	1,254	第四種商業區	
34		385-106	155	第二種住宅區	
35		385-197	159	第五種住宅區	
36		386-37	953	第四種商業區	
小計			<b>4,578</b>		
第1期合計			<b>17,870</b>		

### 第2期開發範圍

編號	土地座落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編 定使用種類	建物規劃
	地段	地號			
1	臺中市南區 頂橋子頭段	388	98	第三種住宅區	國立中興大學 附設醫院- 精準健康大樓
2		388-19	161	第四種商業區	
3		388-20	1,183	第四種商業區	
4		388-21	249	第二種住宅區	
5		388-22	775	第四種商業區	
6		388-37	95	第二種住宅區	
7		388-38	517	第五種住宅區	
8		388-39	353	第五種住宅區	
9		388-47	125	第二種住宅區	
10		388-48	1,030	第五種住宅區	
11		388-49	405	第五種住宅區	
12		388-50	55	第一種商業區	
13		388-51	51	第一種商業區	
14		388-52	220	第五種住宅區	
15		388-53	49	第二種住宅區	
16		388-54	71	第二種住宅區	
小計			<b>5,437</b>		
17	臺中市南區 下橋子頭段	362-8	113	第二種住宅區	
18		362-11	252	第一種商業區	
19		362-116	107	加油站用地	
20	臺中市西區公 館段	42-181	305	第二種住宅區	
小計			<b>777</b>		
21	臺中市南區	387-15	14	第二種住宅區	



22	頂橋子頭段	387-16	17	第二種住宅區
23		387-17	73	第二種住宅區
24	臺中市南區下	1-6	14	第二種住宅區
25	橋子頭段	1-7	35	加油站用地
小計			153	
0.64		387-9	166	第三種住宅區
27	臺中市南區	387-18	55	第二種住宅區
28	頂橋子頭段	387-19	255	第二種住宅區
29		387-26	115	第二種住宅區
小計			591	
第2期 合計			6,958	
總計			24,828	



# 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

## (一)醫學教學研究大樓 (二)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



第一期

甲\* 智慧醫療創新大樓(預定地)

乙 醫學教學研究大樓(預定地)

第二期

丙\* 丁\* 精準健康大樓(預定地)

\*表示「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區域

## 附件二 資格文件檢核表

### 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 案資格文件檢核表

檢附文件	初審	複審
1.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屬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者或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2) 屬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及其章程。 (3) 上述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4)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成員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2.投資申請書正本1份（附件三之一）		
3.申請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三之二）		
4.代理人委任書正本1份（附件三之五）		
5.中文翻譯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三之六）		
6.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1份（附件三之七）		
7.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1份（附件三之三，單一申請人免附）		
8.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1份（附件三之四，單一申請人免附）		
9.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1份（附件三之八，無則免附）		
10.可行性評估報告一式20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		

註：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審核結果：

- 合格。  
 需補件或補件。  
 不合格。

原因：

主辦機關		審核人員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之一

# 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主旨：為申請參與「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投資人之初審，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公告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以下簡稱「本政策公告」）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本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本政策公告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本投資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對貴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同意依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意見、公聽會會議紀錄（包含公聽會之建議或意見）、執行機關所提意見及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協商結果，配合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以達到審查委員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本申請人茲無條件同意，貴校按本政策公告審查方法評定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審查申請人之資格，貴校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可行性評估報告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政策公告之任何疑義，以貴校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本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切結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 八、除本政策公告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正或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法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代理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電話：  
傳真：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

授權代表法人  
授權代表法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合作聯盟成員法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內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 附件三之二

### 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 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下稱執行機關) 「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 (下稱「本案」) 之審查，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具切結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及構想之權利。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四、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

具切結人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號碼)：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其各成員應各自填寫切結書)

### 附件三之三

## 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全體成員名稱）（下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下稱本案）申請事宜，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共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本合作聯盟之共同協議內容如下：

一、 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 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應包含各立協議書人就發起設立專案公司之認股比例）

三、 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 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須經執行機關同意，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投資申請人之資格。

五、 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本案投資契約簽訂之時為止。

六、 立協議書人同意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對執行機關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立協議書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號碼)：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 二、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三、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政策公告」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覈實議定。
- 四、合作聯盟申請人如有其他協議，請覈實填載。
- 五、本協議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 六、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115 條及第 223 條規定行之。



### 附件三之四

## 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合作聯盟授權書

-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_\_\_\_\_，為依法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下稱本案），特指定\_\_\_\_\_（授權代表法人名稱）為本案之全權代表人，其就本案有代表\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評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 授權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授權人名稱：\_\_\_\_\_（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_\_\_\_\_  
法人地址：\_\_\_\_\_  
法人電話：\_\_\_\_\_  
法人傳真：\_\_\_\_\_  
負責人：\_\_\_\_\_（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 被授權人

授權代表法人名稱：\_\_\_\_\_（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_\_\_\_\_  
法人地址：\_\_\_\_\_  
法人電話：\_\_\_\_\_  
法人傳真：\_\_\_\_\_  
負責人：\_\_\_\_\_（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備註：

- 一、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法人。
- 二、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同一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115 條及第 223 條規定行之。

## 附件三之五

### 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名稱）（以下簡稱「本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查，謹此授權\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法人向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審查及處理本案審查、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政策公告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可行性評估報告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審查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申請案時，代理本法人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法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代理人：

（印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之六

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中文翻譯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請填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承諾所送書件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造成資格審核作業有所違誤，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賠償國立中興大學因此所受一切損害，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具切結人

法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之七

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若為合作聯盟則為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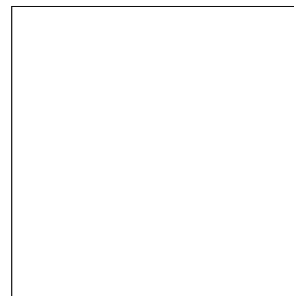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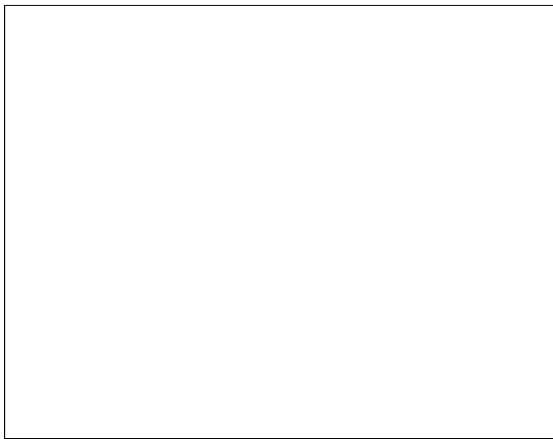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申請人印鑑印模）（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單一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或法人最新登記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或法人最新登記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或法人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附件三之八

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願意於（請填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以下簡稱「貴單位」）獲選為最優申請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接受委託作為本案（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

立意願書人

立意願書人名稱：（請加蓋公司章）

立意願書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立意願書人地址：

立意願書人電話：

立意願書人傳真：

立意願書人代表人：（請加蓋代表人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代表人戶籍地址（非本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申請文件外封

編號 (由執行機關編列)

# 申請文件外封

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國立中興大學 收

案件名稱：「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7 時 00 分止

申請人：

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號碼)：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負責人： (印章)

注意事項：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黏貼所附之申請文件外封套，並將本申請文件外封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截止收件時間前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或寄達至執行機關，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 (送) 達時間，逾期寄 (送) 達者，不予受理。

附件五

**國立中興大學**  
**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政策公告初審作業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階段 評分表**

審查委員編號：

審查項目	配分	申請人得分			備註
		1 號申請人	2 號申請人	3 號申請人	
1.申請人基本資料、興建營運能力背景及實績	15				
2.規劃構想可行性	30				
3.公共利益效益性	20				
4.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完整性及是否確實可行	25				
5.簡報與答詢	10				
合計	100				
序位					

備註：

1. 總分超過90分或未達70分之說明：
2. 請委員於審核完成並簽名後，將簽名處彌封黏貼。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月○日

審查委員  
簽名

附件六

國立中興大學

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

政策公告初審作業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階段 評分結果統計表

申請人 審查委員	1 號申請人		2 號申請人		3 號申請人	
	得分/ 序位	「公共利 益效益 性」得分	得分/ 序位	「公共利 益效益 性」得分	得分/ 序位	「公共利 益效益 性」得分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總得分						
序位總和						
達審查標準 80 分 (含) 個數						

\*申請人之分數經 1/2 (含) 以上審查委員評定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計算其序位總和。

評定結果	
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	
第二順位合格申請人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審查委員：



附件七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要作業流程（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流程示意圖）

